2024年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封面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单位收支总表
13. 单位收入总表
14. 单位支出总表
15.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6. 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1. 名词解释
2. 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单位概况
3. 主要职能

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是根据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天委办〔2019〕60号）明确的。主要工作职能负责全区医保基金监管、依法查处全区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全区医疗保障信用评价，开展全区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工作、落实医保政策，协助落实医保基金支付改革推进医联体建设，执行城乡统一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天涯区医保扶贫等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为财政全额拨款机关单位。现设有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办公室、综合业务办公室、党建办公室。

第二部分 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4.1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54.1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36.12万元、上年结转18.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54.12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3.8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8.0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2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54.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3.32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计划安排，预算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8.95万元，占11.00%；卫生健康（类）支出283.88万元，占80.00%；住房保障（类）支出13.28万元，占3.75%；节能环保（类）支出18万元，占5.0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6万元，占0.1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2万元，主要是一名选调生晋升为一级科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4.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06万元，主要是单位缴职业年金按实账征收，经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0万元，主要是一名选调生晋升为一级科员，经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0.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1万元，主要是一名选调生晋升为一级科员，经费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12.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45万元，主要是一名选调生晋升为一级科员，经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9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61万元，主要是财政紧缩，“勒紧裤腰带过日子”减少开支。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0万元，主要是上年度无此分类项，该项资金为提前下达的中央级资金，用于医疗保障政策宣传、监管等。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8万元，主要是一名选调生晋升为一级科员，经费增加。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2024年预算数为18.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00万元，主要是上年度无此分类项，该项资金为上年结转的采购全生物降解塑料袋经费。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用错。

三、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81.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5.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5.1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

四、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节能环保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收入总预算354.12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收入预算354.1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8万元，占5.08%；经费拨款收入336.12万元，占94.92%；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3.32万元，主要是包含了上级资金安排。

八、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支出预算354.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1.12万元，占41.15%；项目支出173.00万元，占48.8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3.32万元，主要是增加一名公务员；一名选调生转正；上年结转结余。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8.6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三亚市天涯区医疗保障局1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36.1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